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，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并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同意聘任李付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；根据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显示，李付俊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等管理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付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付俊简历：

李付俊：男，1967 年 05 月出生，汉族，山东冠县人，天津大学 MBA，流体机械正高级工程师。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流体机械专业，同年进入河钢集团邯钢公司工作，曾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热力厂主任工程师、设备动力部副部长、副总动力师，河钢邯钢邯宝公司（与宝钢集团合资）董事、设备动力部部长，河钢集团宣钢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等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